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1〕165号

关于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翠山湖新区城南二路2号7座2号厂房，项目代码2109-440783-04-01-715967，占

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频炉	KGPS250	台	4
2		KGCL350	台	4
3	雾化系统	/	套	8
4	真空干燥机	SZF/DSZG	台	14
5	混料机	ZX-2	台	4
6	筛分机	S49	台	16
7	干粉自动成型机	100、160、200、300T 机械/200T 油压机	台	56
8	钢带还原炉	RST-200	台	4
9	网带烧结炉	RST	台	8
10	推杆烧结炉	14 寸/18 寸	台	4
11	全自动发黑炉	/	台	1
12	抛丸机	/	台	5
13	振动研磨机	/	台	4
14	烘干机	/	台	1
15	钢带烘干炉	/	台	1

16	破碎机	/	台	3
17	空压机	BY-VSD	台	3
18	液氮储罐	400kg	个	4
19	液氮储罐	400kg	个	1
20	氨分解炉	GKAQ（FC）	台	3
21	冷却塔	80T	套	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熔化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氨分解炉产生的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中雾化系统冷却水

经冷却塔循环后可回用于生产，液氨罐冷却水、研磨废水与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